

# 广东省省立绿道建设指引

Benchmark Technical Regulations of Regional Greenways in Guangdong Province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

# 目 录

1 总则.....	1
2 建设要素和配置要求.....	2
3 建设要求.....	5
附录 A 有关术语解释.....	9
附录 B 绿道基本配套设施分级设置要求.....	12
附录 C 绿道基本要素建设标准.....	13

# 1 总则

1.1 为充分发挥省立绿道的基本使用功能，保障建设质量和建设效果，确保绿道建设符合生态、经济、安全、适用等要求，制定本指引。

1.2 本指引为省立绿道建设提供基本参考标准，各地可根据实际予以深化或具体化。城市绿道的建设可参照本指引的要求因地制宜地开展。

1.3 省立绿道建设应遵循生态性、连通性、便利性、安全性、多样性、可行性的原则，充分体现地方自然和人文特色。

1.4 省立绿道建设应充分依托和利用现有设施，与农林水利工程、环境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有效结合，节省投资，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1.5 省立绿道建设，除执行本指引外，还应符合现行生态、环保、文物保护、水利、防洪、防灾、建设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1.6 本指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 2 建设要素和配置要求

### 2.1 建设要素

省立绿道可分为三大类型（生态型、郊野型、都市型），由五大系统（绿廊系统、慢行系统、交通衔接系统、服务设施系统、标识系统）构成，涵盖十六个基本要素（表 2-1）。

表 2-1 省立绿道建设基本要素表

系统代码	系统名称	要素代码	基本要素	备注
1	绿廊系统	1-1	绿化保护带	
		1-2	绿化隔离带	
2	慢行系统	2-1	步行道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之一
		2-2	自行车道	
		2-3	综合慢行道	
3	交通衔接系统	3-1	衔接设施	包括非机动车桥梁、码头等
		3-2	停车设施	包括公共停车场、公交站点、出租车停靠点等
4	服务设施系统	4-1	管理设施	包括管理中心、游客服务中心等
		4-2	商业服务设施	包括售卖点、自行车租赁点、饮食点等
		4-3	游憩设施	包括文体活动场地、休憩点等
		4-4	科普教育设施	包括科普宣教设施、解说设施、展示设施等
		4-5	安全保障设施	包括治安消防点、医疗急救点、安全防护和监控设施、无障碍设施等
		4-6	环境卫生设施	包括公厕、垃圾箱、污水收集、排污或简易处理等设施
5	标识系统	5-1	信息墙	参照《珠三角绿道网标识系统设计》规定执行
		5-2	信息条	
		5-3	信息块	

### 2.2 配置要求

按照绿道网建设时序，将建设阶段分为基本建成、全部到位和成熟完善三个阶段。各阶段配置要求如下：

### （1）基本建成

按照表 2-2 中规定要素的配置要求，完成省立绿道慢行道路面铺装，建设必要附属配套设施和标识系统，使其满足基本的使用要求。

### （2）全部到位

按照表 2-2 中规定要素的配置要求，全面完成省立绿道的建设，包括划定绿道控制区并实施有效空间管制，全部建成各项配套设施，全面完善沿线绿化，保障城际交界面互联互通，打造不少于总长度 10% 的示范段，从而满足人民群众正常的使用要求。

### （3）成熟完善

按照表 2-2 中规定要素的配置要求，实现省立绿道与城市绿道的无缝衔接，完善绿道生态化建设，健全提升配套设施，形成安全、舒适、便捷的游览环境，能成熟运营，确保绿道网的综合功能和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表 2-2 省立绿道设施配置要求

系统代码	系统名称	要素代码	要素名称	生态型			郊野型			都市型			备注
				基本建成	全部到位	成熟完善	基本建成	全部到位	成熟完善	基本建成	全部到位	成熟完善	
1	绿廊系统	1-1	绿化保护带	●			●			○			
		1-2	绿化隔离带			○			○	●			
2	慢行系统	2-1	步行道	●			●			●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之一,一般应修建自行车道
		2-2	自行车道	●			●			●			
		2-3	综合慢行道	●			●			●			
3	交通衔接系统	3-1	衔接设施		●			●			●		包括非机动车桥梁、码头等
		3-2	停车设施		●		●			●			包括公共停车场、公交站点、出租车停靠点等
4	服务设施系统	4-1	管理设施		●			●				●	包括管理中心、游客服务中心等
		4-2	商业服务设施		●			●			●		包括零售点、自行车租赁点、饮食点等
		4-3	游憩设施		●			●			●		包括文体活动场地、休憩点等
		4-4	科普教育设施			●			●			●	包括科普宣教设施、解说设施、展示设施等
		4-5	安全保障设施	●				●			●		包括治安消防点、医疗急救点、安全防护和监控设施、无障碍设施等
		4-6	环境卫生设施	●				●			●		包括公厕、垃圾箱、污水收集、排污或简易处理等设施
5	标识系统	5-1	信息墙	●			●			●			
		5-2	信息条	●			●			●			
		5-3	信息块			○			○			○	

●必须设置,“○”表示可设置。

### 3 建设要求

#### 3.1 绿道控制区

根据《广东省绿道控制区划定与管制工作指引》的要求，生态型绿道控制区宽度一般不小于 200 米（在绿道慢行道路缘线之外一定距离划定边界线，两条边界线之间的距离为控制区宽度，下同），郊野型一般不小于 100 米，都市型一般不宜小于 20 米（条件不具备时，绿道慢行道路缘线与城镇建设用地之间应有 8 米以上的距离）。绿道控制区内各类用地的比例应根据绿道类型和建设的具体情况确定，其绿化、建筑、园路及铺装场地等用地占绿道陆地面积的比例应符合表 3-1 的规定。绿道控制区内应严格限制与绿道功能不兼容的项目进入，从而有效保护自然生境。

表 3-1 绿道控制区各类用地比例（%）

用地类别	绿道类型			备注
	都市型	郊野型	生态型	
园路及铺装场地	10-28	2-5	1-3	含慢行道、园路和各类铺装场地
建筑用地	<1.3	<0.7	<0.3	含管理、商业、游憩、科教、安全、环卫等服务设施
绿化用地	>70	>95	>97	自然和人工绿地（陆域）

#### 3.2 绿廊

生态型、郊野型绿道必须设置绿化保护带，生态型绿道每一侧的绿化保护带宽度不宜小于 15m，郊野型不宜小于 10m。都市型绿道应设置绿化隔离带，新城地区绿化隔离带的宽度不宜小于 3m，旧城不宜小于 1.5m，旧城中心或改造难度较大的地区不宜小于 1m。

应最大限度地保留原有植被，注重乡土植物的开发利用。在生态型和郊野型绿道的建设过程中，不宜进行大规模的绿化改造，应最大限度地保留原有植被，确实要进行绿化改造的，要优先选用本地乡土树种和特色景观树种相生的

种植模式进行植物配置，以野生自然乡土植物种为主，减少使用人工化的园林植物，在保证植物群落稳定性的同时，注重突出植物群落的景观价值。都市型绿道的绿化要以提高慢行道和节点系统的遮荫程度为出发点，杜绝“以草代树”的做法，以乔、灌木为主体，强调绿量和生态效益。可以复层植物群落结构为主导，形成以乔木为主、乔灌藤花草相结合的复层绿化模式；可利用垂直绿化技术，增加空间的有效绿量，从而弱化建筑形体生硬的几何线条，增强美化、彩化的空间效果。

### 3.3 慢行道

慢行道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生态型、郊野型绿道的步行道宽度不小于 1m；都市型绿道的步行道单独设置时宽度不小于 2m，与市政道路结合时不小于 3m。

(2) 单向设置自行车道时，其一条车道的路面宽度不应小于 1.5m，两条车道不应小于 2.5m；双向设置的最小宽度不应小于 3.5m。绿道与城市桥梁、隧道合并设置时，自行车道宽度不小于 2m，且自行车道、人行道与机动车道之间应通过防护栏进行隔离。

(3) 综合慢行道宽度应满足人与自行车混行的要求，生态型绿道不小于 2m，郊野型不小于 3m，都市型不小于 4m。

(4) 慢行道一般不得直接借道公路和城市道路。各市为确保绿道连通成网而建设的绿道连接线，总长度不超过本市域范围内省立绿道总长度的 10%，单段长度不宜超过 3km。在借道路段的机动车道必须设置减速带、警示标志和绿道连接线专用标志，同时必须设置绿道连接线与机动车道间的安全隔离设施，设置的优先次序为绿化隔离带、隔离墩、护栏、交通标线。具体要求参见《绿道连接线建设及绿道与道路交叉路段建设技术指引》。

### 3.4 交通衔接

公共交通网络应与绿道保持便捷联系，应开辟连接绿道出入口、主要节点

的公交线路，完善换乘系统，提高绿道的可达性。

### 3.5 配套设施

省立绿道配套设施包含交通衔接系统、服务设施系统、以及必要的市政设施，其建设要求如下：

(1) 主要配套设施宜集中配置于驿站。驿站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设施，严格控制新建设施的数量和规模，新建设施的规模应与绿道容量相适应。

(2) 一级驿站承担绿道管理、综合服务、交通换乘等方面功能，宜依托风景名胜、森林公园等发展节点或绿道沿线城镇及较大型村庄进行建设；二级驿站承担售卖、租赁、休憩和交通换乘等方面功能，宜依托绿道沿线村庄、公园进行建设。

(3) 生态型、郊野型绿道在无现状设施可改造利用的情况下，应按表 3-2 的规定新建驿站。

表 3-2 驿站设置间隔要求

类型	生态型		郊野型	
	一级驿站	二级驿站	一级驿站	二级驿站
间距 (km)	≥20, ≤30	≥10, ≤15	≥15, ≤20	≥8, ≤10

驿站的建设规模应符合表 3-3 的规定。

表 3-3 驿站建设规模控制

类型	生态型		郊野型		都市型	
	一级驿站	二级驿站	一级驿站	二级驿站	一级驿站	二级驿站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00~150	50~100	100~200	100~150	50~100	30~50

(4) 绿道配套设施的建设应符合表 3-4 的控制要求。

表 3-4 绿道配套设施建设的控制要求

设施类型	允许建设项目		禁止建设项目和活动
	基本建设项目	其它允许建设项目	

衔接设施	桥、摆渡码头等	划船道、栈道、游船码头等 绿道穿梭巴士停靠站（场）	<p>(1) 开发类项目：如房地产开发、大型商业设施、宾馆、工厂、仓储等。</p> <p>(2) 污染绿道环境的项目，如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餐饮服务设施、油库及堆场等。</p> <p>(3) 对绿道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如砍伐树木、伤害动物、拦河截溪、采土取石等。</p>
停车设施	公共停车场、出租车停靠点、公交站点等		
管理设施	管理中心、游客服务中心	——	
商业服务设施	零售点、自行车租赁点、饮食点	流动售卖、露天茶座、户外运动用品租售点等	
游憩设施	文体活动场地（儿童游憩场地、群众健身场地、篮球场等）、休憩点	公园、露营设施、烧烤场、垂钓点、高尔夫练习场、滑草场、骑马场、马术表演场、休闲运动中心、运动俱乐部、游泳、水上竞速、漂流、攀岩、蹦极、定向越野等	
科普教育设施	科普宣教设施、解说设施、展示设施	宣教栏、纪念馆、展览馆、鸟类及野生动物观测点、天文气象观测点、特殊地质地貌考察点、生态景观观赏点、古树名木及珍稀植物观赏点等	
安全保障设施	治安消防点、医疗急救点、安全防护设施、无障碍设施	医疗保障点、水上救援站、救生岗塔等	
环境卫生设施	公厕、垃圾箱、污水收集设施	生态环保型污水处理设施、定点拦截设施	
其它基础设施	——	保障绿道使用的其它市政公用设施，如照明、给水、排水、电讯设施等 国家、省、市的重大道路交通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等	

### 3.6 城际交界面

相邻各市应统筹规划，协调好绿道城际交界面的建设风格、标准和走向，可通过道路、桥梁或结合绿地系统进行衔接。

## 附录 A 有关术语解释

### 1、绿道

绿道是一种线形绿色开敞空间，通常沿着河滨、溪谷、山脊、风景道路等自然和人工廊道建立，内设可供行人和骑车者进入的景观游憩线路，连接主要的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历史古迹和城乡居住区等。

### 2、绿道控制区

绿道控制区是为保障绿道的基本生态功能、营造良好的景观环境、维护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转，在绿道慢行道路缘线外侧一定距离划定并加以管制的空间，主要包括绿廊系统和为设置各类配套设施而应保护和控制的区域。

### 3、绿化保护带

是指在绿道慢行道两侧由一定宽度的植物群落、水体、土壤等构成的，以生态保育、生产防护、景观美化等为主导功能的绿化带。

### 4、绿化隔离带

是指双向慢行道之间，慢行道与机动车道、外围建筑之间的，发挥安全防护作用的绿带。

### 5、综合慢行道

是指兼具步行、自行车或其他慢行功能的混行道。

### 6、绿廊系统

由绿化保护带和绿化隔离带组成，是绿道的绿色基底。

### 7、省立绿道

指连接城市与城市，对区域生态保护和生态网络体系建设具有重要影响的

绿道。

## 8、城市绿道

指连接城市重要功能组团，串联城市市域范围内各类绿色开敞空间和重要的自然与人文节点（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节点，人文遗迹、历史村落、传统街区等人文节点，以及居住社区、中心商业区、公共交通枢纽、大型文体体育区等人流量较大的区域），对城市生态系统保护与优化、引导形成合理的城乡空间布局、以及提供休闲游憩和慢行空间具有重要意义的绿道。

## 9、生态型绿道

指主要位于乡村地区，以保护大地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欣赏自然景致为主要目的的绿道。

## 10、郊野型绿道

指主要位于城郊地区，以加强城乡生态联系、方便城市居民前往郊野公园休闲娱乐为主要目的的绿道。

## 11、都市型绿道

指主要分布在城区，以改善人居环境、方便城市居民进行户外活动为主要目的的绿道。

## 12、驿站

是绿道使用者途中休憩、交通换乘的场所，为绿道配套设施的集中设置区。根据驿站的规模和服务范围分为两级：

一级驿站是根据绿道网规划确定的“区域级服务区”，主要承担绿道管理、综合服务、交通换乘等方面功能，是绿道的管理和服务中心。

二级驿站是绿道沿线城市级服务区，主要承担售卖、休憩和交通换乘等方面功能，是绿道服务次中心。

### 13、城际交界面

是指为形成一体化的绿道网络体系，保障绿道的连通而确定的各级绿道跨市之间的衔接面。

### 14、绿道连接线

绿道连接线作为绿道网的组成部分，是借用公路、城市道路和堤坝路等机动车道，或者借用公路和城市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且与机动车道之间绿化隔离空间不足，主要承担绿道网连通功能的路段。

## 附录 B 绿道基准配套设施分级设置要求

类别	项目	生态型		郊野型		都市型		设置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级 驿站	二级 驿站	一级 驿站	二级 驿站	一级 驿站	二级 驿站	
停车设施	公共停车场	●	○	●	○	●	○	1、驿站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设施,严格控制新建服务设施的数量和规模。 3、自行车租赁点可包含户外运动用品等设施的租赁。 4、在观鸟点、古树名木及珍稀植物观赏点应设置科普及环境保护宣教设施;在历史文化遗迹、纪念地、岭南古村落等处应设置相应的解说设施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设施。 5、主要景点应设置观景平台等设施。 6、垃圾收集应纳入绿道附近城市(镇)的垃圾收集系统。
	出租车停靠点	●	○	●	○	●	●	
	公交站点	○	○	○	○	●	●	
管理设施	管理中心	●	---	●	---	●	---	
	游客服务中心	●	○	●	○	●	---	
商业服务设施	售卖点	●	●	●	●	●	●	
	自行车租赁点	●	●	●	●	●	●	
	饮食点	○	---	●	---	---	---	
游憩设施	文体活动场地		○	●	○	●	●	
	休憩点	●	●	●	●	●	●	
科普教育设施	科普宣教设施	●	○	●	○	●	○	
	解说设施	●	○	●	○	●	○	
	展示设施	●	○	●	○	●	○	
安全保障设施	治安消防点	●	●	●	●	●	●	
	医疗急救点	●	●	●	●	○	○	
	安全防护设施	●	●	●	●	●	●	
	无障碍设施	●	●	●	●	●	●	
环境卫生设施	公厕	●	●	●	●	●	●	
	垃圾箱	●	●	●	●	●	●	
	污水收集设施	●	●	●	●	---	---	

●必须设置,“○”表示可设。

## 附录 C 绿道基本要素建设标准

系统名称	要素名称	设置标准	建设通则						
绿廊系统	绿化保护带	<p>(1) 生态型、郊野型绿道必须设置绿化保护带，生态型绿道每一侧的绿化保护带宽度不宜小于 15m，郊野型不宜小于 10m。</p>	<p>(1) 绿廊建设应充分考虑水土保持要求，可结合边坡防护措施和植被措施预防水土流失，减少慢行及服务设施建设对自然边坡植被的直接影响。绿廊内不得随意开挖和建设，不得随意填埋满固体废弃物、污染物和有毒物体。</p> <p>(2) 绿廊内各种水上游览项目的开发利用应以水资源、水环境保护为原则，不得随意改变、破坏绿廊内原有河道形态、自然植被和地质地貌。对生态退化和已遭到破坏的区域，应采用各种生态技术手段及时进行生态修复。进行生态恢复的河道应采用自然驳岸形式，如石块驳岸、漫滩式驳岸和湿地驳岸等。</p> <p>(3) 不宜采用截弯取直、渠化、固化等的人工方式破坏河流生态环境，不宜为保障绿道的通达性而在绿廊中新建人工水工构筑物，如混凝土堤坝、浆砌石坝、堆石坝和橡胶坝等。</p> <p>(4) 城市河流的廊道建设应与城市雨水和污水排放系统相协调，禁止向河道内排放有污染的水体。</p> <p>(5) 应最大限度地保留原有植被，注重乡土植物的开发利用。在生态型和郊野型绿道的建设过程中，不宜进行大规模的绿化改造，应最大限度地保留原有植被，确实要进行绿化改造的，要优先选用本地乡土树种和特色景观树种相生的种植模式进行植物配置，以野生自然乡土植物种为主；防止外来物种的入侵与干扰，在保证植物群落稳定性的同时，注重突出植物群落的景观价值。都市型绿道的绿</p>						
	绿化隔离带	<p>(1) 宽度要求</p> <p>都市型绿道应设置绿化隔离带，新城地区绿化隔离带的宽度不宜小于 3m，旧城不宜小于 1.5m，旧城中心或改造难度较大的地区不宜小于 1m。</p> <p>(2) 净空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padding: 5px;">类型</th> <th style="padding: 5px;">步行道</th> <th style="padding: 5px;">自行车道</th> <th style="padding: 5px;">综合慢行 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净空 (m)</td> <td style="padding: 5px;">≥2.2</td> <td style="padding: 5px;">≥2.5</td> <td style="padding: 5px;">≥4.0</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步行道	自行车道	综合慢行 道	净空 (m)	≥2.2
类型	步行道	自行车道	综合慢行 道						
净空 (m)	≥2.2	≥2.5	≥4.0						

系统名称	要素名称	设置标准	建设通则												
			<p>化要以提高慢行道和节点系统的遮荫程度为出发点，要杜绝“以草代树”的做法，应以乔、灌木为主体，强调绿量和生态效益。可以复层植物群落结构为主导，形成以乔木为主、乔灌藤花草相结合的复层绿化模式。可以利用垂直绿化构件、组合式直壁花盆、保水垂直防护墙和拉丝植物攀援架等垂直绿化技术，增加空间的有效绿量，从而弱化建筑形体生硬的几何线条，增强美化、彩化的空间效果。</p> <p>(6) 绿廊内古木古树、珍稀植物必须全部保留。野生动植物资源利用应贯彻“严格保护、合理恢复”的方针，严格保护野生动物生境，不得大规模开发建设，并结合植物建设，逐步恢复生物多样性。</p> <p>(7) 无障碍设施附近绿化不宜选用硬质叶片的丛生型植物；乔木种植点距路缘应大于 0.5m。(依据《公园设计规范》CJJ 48—92)</p>												
慢行系统	步行道	<p>(1) 宽度最小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5 1272 997 1406"> <thead> <tr> <th>类型</th> <th>都市型</th> <th>郊野型</th> <th>生态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单独设置 (m)</td> <td>2</td> <td>1</td> <td>1</td> </tr> <tr> <td>与市政道路结合(m)</td> <td>3</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2) 铺装要求：满足强度要求，材料采用自然环保材料。</p> <p>(3) 坡度要求：横坡度不得超过 4%；纵坡度不得超过 12%，当纵坡坡度大于 8%时，应辅以梯步解决竖向交通。</p> <p>(4) 无障碍设计要求：步行道应考虑残疾人的使用要求，按照《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JGJ 50-2001)》，满足无障碍设计的要求。</p>	类型	都市型	郊野型	生态型	单独设置 (m)	2	1	1	与市政道路结合(m)	3	1	1	<p>(1) 慢行系统包括步行道、自行车道、综合慢行道，可根据现状情况选择其一建设。一般应建设自行车道，生态型、郊野型绿道可建设综合慢行道。</p> <p>(2) 慢行系统建设应因地制宜，充分利用现有河堤、机耕路、道路防护绿带，避免大填大挖，做到技术可行、经济合理。</p> <p>(3) 慢行系统应保证线路连通，当绿道跨越河流、山体、铁路、高速公路、城市道路等障碍物时，可采用轮渡、架设人行天桥、道路路面画线、借用城市桥梁和隧道等方式保证连通。</p>
	类型	都市型	郊野型	生态型											
单独设置 (m)	2	1	1												
与市政道路结合(m)	3	1	1												
自行车道	<p>(1) 宽度要求： 自行车道路面宽度单向单车道不应小于 1.5m，单向双车道不应小于 2.5m，双向行驶的最小宽度不应小于 3.5m。</p> <p>(2) 坡度要求：自行车道横坡度不得超过 4%，纵坡度宜小于 2.5%，最大不应超过 8%。大于或等于 2.5%时，应按下表规定限制坡长。</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1899 917 1986"> <thead> <tr> <th>纵坡坡度 (%)</th> <th>3.5</th> <th>3</th> <th>2.5</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限制坡长 (m)</td> <td>150</td> <td>200</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纵坡坡度 (%)	3.5	3	2.5	限制坡长 (m)	150	200	300	<p>(4) 慢行道一般不宜直接借道公路和城市道路。为确保连通而修建的绿道连接线，总长度不超过本市域范围内省立绿道总长度的 10%，连续借道长度不宜超过 3km。借道路段机动车道</p>					
纵坡坡度 (%)	3.5	3	2.5												
限制坡长 (m)	150	200	300												

系统名称	要素名称	设置标准	建设通则								
	综合慢行道	<p>(1) 宽度要求：综合慢行道宽度应满足人与自行车混行的要求，最小控制宽度应符合下表规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 <th>都市型</th> <th>郊野型</th> <th>生态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宽度 (m)</td> <td>4</td> <td>3</td> <td>2</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都市型	郊野型	生态型	宽度 (m)	4	3	2	<p>必须设置减速带、警示标志和绿道连接线专用标志，同时必须设置绿道连接线与机动车道间的安全隔离设施，设置的优先次序为绿化隔离带、隔离墩、护栏、交通标线。</p> <p>(5) 慢行道不应经过有滑坡、塌方、泥石流等危险的地质不良地段。</p> <p>(6) 慢行道路面铺装为满足使用强度的基础上，应采用环保生态、渗水性强的当地自然材料。</p>
类型	都市型	郊野型	生态型								
宽度 (m)	4	3	2								
交通衔接系统	衔接设施	<p>(1) 绿道建设应充分考虑与轨道交通、道路交通及静态交通的衔接，应尽量避免与高等级道路交叉，必须相交时宜采用立体交叉形式。如不具备建设立交的条件，应在交叉口划有醒目的斑马线，同时设置清晰的标志和严禁机动车进入绿道的障碍物，并设置减速带。</p> <p>(2) 绿道与城市桥梁、隧道合并设置时，自行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2m，且自行车道、人行道与车行道之间应以防护栏形式进行隔离。</p>	<p>(1) 交通衔接系统包括衔接设施和停车设施。</p> <p>(2) 绿道出入口和停车设施应设置在已有道路、公路出入口或驿站附近，并远离生态敏感地区。</p>								
	停车设施	<p>(一) 公共停车场</p> <p>(1) 应在绿道出入口，结合驿站设置公共停车场。</p> <p>(2) 机动车停车场规模应根据游客流量，按最小容量确定，都市型绿道应通过管理，确保周边公共停车场为绿道使用者服务。</p> <p>(3) 公共停车场应考虑自行车停车、残疾人停车等非机动车停放需求，及为交通换乘和游客滞留留出空地。</p> <p>(4) 绿道与机动车停车场衔接时，应在停车场出入口设立醒目的标志，并在步行道和自行车道与停车场出入口设置减速带。</p> <p>(5) 公共停车场出入口的机动车和自行车的流线不应交叉，并应与城市道路顺向衔接。机动车停车场内交通标志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86) 的规定。</p> <p>(6) 停车场宜采用软性铺装或自然地面，考虑残疾人使用的停车场应铺设硬质地面。</p> <p>(二) 出租车停靠点</p> <p>(1) 出租车停靠点应结合绿道出入口、驿站设置。</p> <p>(2) 出租车停靠点应划线标明停靠限时 10 分钟及停靠车数量。在繁华地段应设置出租车即停即走标志。</p> <p>(3) 出租车停靠点与绿道衔接时应设置缓冲区，并在衔接出入口增设醒目标志。</p> <p>(三) 公交站点</p>									

系统名称	要素名称	设置标准	建设通则						
		<p>(1) 绿道出入口、驿站等人流的集散点应配置相应公交停靠站。</p> <p>(2) 公交停靠站应与绿道周边设施设置一定缓冲区，并设置明显标志。</p>							
服务设施系统	管理设施	<p>(1) 管理设施包括管理中心、游客服务中心等，应结合一级驿站设置。</p> <p>(2) 管理中心统一对绿道的服务系统进行管理和调控，内设行政管理部、治安管理部、防火救灾指挥部、医疗急救指挥部、环卫保洁指挥部等管理建筑及设施。</p> <p>(3) 游客服务中心应配备游客接待厅、公共休息室、广播处、信息咨询处、导游服务点、地图及旅游宣传册领取点、物品寄存处、更衣室、饮水点、吸烟点、电话亭，可设置宽带接入及上网服务点、金融邮电服务点（邮递、自动取款、外币兑换服务）、书报销售点、电子信息显示设施等内容。</p>	<p>(1) 服务设施系统包括管理设施、商业服务设施、游憩设施、科普教育设施、安全保障设施和环境卫生设施等。</p> <p>(2) 服务设施应充分利用周边现有设施，如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服务设施、附近城镇、村庄的服务设施等，减少建设和维护成本。</p> <p>(3) 服务设施建设应美观、舒适、经济、实用，与当地景观特色协调，并尊重当地文化习俗、生活方式和道德规范，凸显地方特色。</p> <p>(4) 服务设施设置应符合当地用地条件、经济状况及设施水平。</p> <p>(5) 生态敏感区内不得设置服务设施。</p> <p>(6) 服务设施建设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并配备必要的照明设施。</p>						
	商业服务设施	<p>(1) 商业服务设施应结合驿站设置，主要包括售卖点、自行车租赁点、饮食点等。</p> <p>(2) 可根据绿道类别和游客购物意愿，结合当地条件和文化特色，设置旅游纪念品商店、摄影部、便利店、户外旅游用品商店、自动售货机、流动售货亭等售卖点，为游客提供购物服务。售卖点的规模应与游人容量相适应。</p> <p>(3) 自行车租赁点应与交通停靠点、游客服务中心、休憩点等设施统筹布置，提供自行车租赁、停车等服务，实现绿道与城市交通的无缝衔接，方便居民进入绿道。</p> <p>(4) 应根据绿道类别，结合当地饮食文化和经济条件，设置相应的特色小吃店、连锁快餐店、饮料站、露天茶座等饮食点。饮食点宜在一级驿站设置，其规模应与游人容量相适应。</p>							
	游憩设施	<p>(1) 游憩设施包括文体活动场地、休憩点等，可结合驿站和沿线景点设置。</p> <p>(2) 文体活动场地与安静休憩区、游人密集区及游径之间，应用园林植物或自然地形等构成隔离地带。成人及儿童活动场内的构筑物及康体游乐设施应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p> <p>(3) 休憩点包括休息亭、长椅、石凳等设施，慢行道两侧的休憩点应采用港湾式布局。椅凳设置间隔应符合下表规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5 1899 997 2027"> <thead> <tr> <th>类型</th> <th>都市型</th> <th>郊野型</th> <th>生态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间隔宽度 (m)</td> <td>≤100</td> <td>≤300</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都市型	郊野型	生态型	间隔宽度 (m)	≤100
类型	都市型	郊野型	生态型						
间隔宽度 (m)	≤100	≤300	≤500						

系统名称	要素名称	设置标准	建设通则
	科普教育设施	<p>(1) 科普教育设施包括科普宣教设施、解说设施、展示设施等，应设置在驿站、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野生动物观测点、天文气象观测点、历史文化遗址遗迹等需要解说、展示的区域。</p> <p>(2) 科普宣教设施应包括科普宣传栏、科普宣传手册、视频等，用于对游客进行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p> <p>(3) 解说设施应包括解说牌、全景解说图、电子触摸屏、电子大屏幕等，用于游客对于历史文化、景区景点、重要观测点等的进一步理解。</p> <p>(4) 展示设施应包括展示厅、展示演出等，用于对景区景点、区域性的地质地貌、景观环境、建筑规划、民俗节庆等专项内容进行集中展示。</p>	
	安全保障设施	<p>(1) 安全保障设施包括治安消防点、医疗急救点、安全防护设施、无障碍设施等，治安消防点、医疗急救点等设施应结合驿站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无障碍设施等沿线在有需要的地方设置。</p> <p>(2) 治安点应根据驿站等级，结合当地治安条件，充分利用现有治安设施和道路报警系统，按实际需求设置公安派出所、警务站、保卫站、保安岗亭、流动治安执勤点、紧急求助站、电子眼、应急呼叫系统、安全报警电话等治安保障设施，并配备相应的警务人员和保安人员。</p> <p>(3) 消防设施应根据服务区类型和等级，结合当地火灾隐患程度及现有消防设施条件，按实际需求设置。郊野型和生态型绿道的防火应与森林防火系统衔接，都市型绿道的防火应与城镇消防系统衔接。</p> <p>(4) 医疗急救点应根据驿站等级，结合周边现有医院、医疗急救点等医疗服务设施设置，各急救点应提供医疗救护药箱、医药用品销售等服务（便利店医药用品货架、自动售货机内销售）。郊野型、生态型绿道内急救服务半径超过 8 公里或应急反应时间超过 10 分钟的一级驿站应设置医疗急救站，并配备相应级别的医疗急救设施及专业医护人员。都市型绿道可充分利用周边现有医疗设施灵活设置。</p> <p>(5) 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栏、安全岛、减速带等。凡游人正常活动范围边缘临空高差大于 1.0m 处，均应设护栏设施，其高度不应小于 1.05m；高差较大处可适当提高，但不宜大于 1.2m；护栏设施必须坚固耐久且采用不易攀登的构造，作用在栏杆扶手上的竖向力和栏杆顶部水平荷载均按 1.0kN/m 计算。</p> <p>(6) 无障碍设施应符合《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 50-2001）》的规定。</p>	

系统名称	要素名称	设置标准	建设通则																
	环境卫生设施	<p>(1) 环境卫生设施包括公厕、垃圾箱、污水收集设施等，除结合驿站设置外，应沿线根据需要设置。</p> <p>(2) 都市型绿道可根据实际需要，增设流动厕所；郊野型、生态型绿道应选用生态环保厕所。公厕间隔应满足下表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 <th>都市型</th> <th>郊野型</th> <th>生态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间隔宽度 (km)</td> <td>≤3</td> <td>≤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3) 垃圾箱应沿线设置，间隔宽度应符合下表规定。都市型、郊野型垃圾箱应设垃圾分类指示标志。郊野型、生态型绿道垃圾箱应选用生态环保材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 <th>都市型</th> <th>郊野型</th> <th>生态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间隔宽度 (m)</td> <td>≤100</td> <td>≤500</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p>(4) 都市型绿道的公厕粪便污水，应直接纳入下游设有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污水管道系统或合流管道系统。在采用合流制下水道而没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水冲式公共厕所的粪便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下水道。粪便污水和其他生活污水在建筑内应采用分流系统。化粪池的构造、容积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 中的规定进行设计。化粪池应采取防渗措施。化粪池抽粪口不宜设在公共厕所的出入口处。生态型、郊野型绿道的公厕粪便污水采用生态化的处理方式，尽量减少对省立绿道生态环境的影响。</p>	类型	都市型	郊野型	生态型	间隔宽度 (km)	≤3	≤5	≤10	类型	都市型	郊野型	生态型	间隔宽度 (m)	≤100	≤500	≤1000	
类型	都市型	郊野型	生态型																
间隔宽度 (km)	≤3	≤5	≤10																
类型	都市型	郊野型	生态型																
间隔宽度 (m)	≤100	≤500	≤1000																
标识系统	信息墙		参照《珠三角绿道网标识系统设计》执行。其中标识系统的 logo、颜色、尺寸等强制性内容需要统一。对标识系统材质选用、布局设置、信息分类登载等，各地可结合本地自然、历史、文化和民俗风情等本土特色进行设置。绿道连接线应按照《印发绿道连接线建设及绿道与道路交叉路段建设技术指引的通知》的要求，在绿道连接线的两端，设置绿道连接线专用标识。																
	信息条																		
	信息块																		